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彦斌	联系方式：028-8553499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尧	联系方式：010-6560829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中信建投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文”批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凯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18.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43.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85.6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58.1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凯立新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凯立新材经营情况，对凯立新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上半年，凯立新材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上半年，凯立新材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上半年，保荐人督导凯立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4 年上半年，保荐人督促凯立新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4年上半年，保荐人督促凯立新材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上半年，保荐人督促凯立新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	2024 年上半年，保荐人对凯立新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上半年,凯立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凯立新材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上半年,经保荐人核查,凯立新材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上半年,凯立新材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	2024 年上半年,凯立新材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凯立新材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催化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由于贵金属资源稀缺，价格昂贵，如何在降低贵金属使用量的同时，保证其使用效率和催化效果，一直都是国内外的研究热点。纳米稀土等非贵金属催化材料、高性能贵金属催化材料、环保型催化材料等新型催化材料亦为目前的研究热点方向。若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导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催化前沿和发展的研究分析，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前期论证，充分发挥院士和公司特聘专家在公司研究规划中的指导作用，及时调整研发计划，同时紧密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市场和行业亟需，围绕解决卡脖子问题、关键问题、共性问题，把握好研发方向，增强研究开发方向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2、技术落后竞争对手风险

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处于全市场竞争的行业状态，催化剂性能优势是获得市场的前提。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产品性能的改进优化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

发，就存在部分催化剂的性能指标被同行超越，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扩大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通过优化现有产品性能，降低催化剂使用成本，积极化解迭代风险，同时通过开发高效安全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强化技术优势。

（二）经营风险

1、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金属价格昂贵，通常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90%以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同时，由于贵金属的高价格，本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中贵金属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进而增加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加强对贵金属市场的分析研判，增加生产型合格供应商，同时提高产品销售的计划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贵金属周转速度。另外，公司将加强订单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科学排产，努力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2、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颜料、化工新材料等行业。其中，来自医药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及医疗卫生支出的逐年提高，我国

医药市场规模一直保持较快速的增长，但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药品企业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若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或出现医药行业新型催化剂的替代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产品性能改进，提高产品生产稳定性和性价比，增强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以更好地满足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另外公司除过精细化工领域产品外，也在不断拓展基础化工、新能源、环保等领域产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大力拓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外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下游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客户因技术迭代、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以精细化工为主，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造企业在公司客户中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催化反应合成工艺中，一旦有更为先进的合成工艺出现，将会形成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迭代。如果新的合成工艺不使用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或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性能跟不上技术迭代的速度，将导致公司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将会使公司下游医药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迫使其通过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维持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可能将对相关催化剂产品提出降低使用成本的要求，或者开发新的合成工艺将使用新的催化剂，若公司产品改进升级和新产品研发跟不上客户要求，将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收入情况造成影响。

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将积极围绕市场需求、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展开。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并积极和科研院所等外部团队合作，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性能，降低催化剂使用成本，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类款项坏账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类款项账面价值增加，加大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销售，减少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坏账。同时，公司将加强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财务状况，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所引起，未来仍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另外，公司投资项目建成投产运行，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增加，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若公司新投产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入，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钯等贵金属原料，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极度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并拓展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业务，来增加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贵金属产品的循环利用率，有效面对贵金属市场变化。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

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2、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1,244.80	96,961.49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7.61	9,113.60	-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5.23	8,878.14	-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08	4,544.04	-22.56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69.47	98,842.72	-2.00
总资产	173,063.77	153,248.52	12.93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70	-4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70	-48.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8	-5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9.11	减少4.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8.88	减少4.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	2.57	增加0.15个百分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21%，主要系主要贵金属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降低29.20%-40.05%，催化剂销售业务定价受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该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整体收入下降。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8.67%、52.07%，主要系收入下降和成本上升所致：（1）整体收入同比下降，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和部分均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40.69%；（2）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完工投入运营，折旧及人员增加等导致成本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442.35万元，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13.45%。

3、2024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48.57%、48.57%、51.47%，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是国有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控股企业，凯立新材继承了西北院以人为本、艰苦奋斗、创新驱动、高效务实的精神和文化，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围绕保障催化领域自主可控的初心使命、建立并完善具有符合现代化管理和发展的民主决策、运行保障、监督纠偏等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公司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方向上赓续发展的水平；有利于公司核心人员包括各级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与自身素养；有利于发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和党员先锋模范引领作用；有利于引进高端人才和充分利用外部人才资源，激发职工内动力和使命感。同时，公司研发、市场、生产等部门的核心员工都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稳定职工队伍。

（二）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方向积极围绕市场需求、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应用基础研究进行布局，经过 22 年的积累和沉淀，开发了多个系列催化剂产品和催化应用技术，以产业化、工程化为目标，形成了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浓厚的创新文化。

公司不但研究开发催化剂产品，而且致力于发展绿色环保的催化合成应用技术，将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相融合，使催化剂与下游产品生产技术高度匹配，极大促进公司高效地开发新催化剂，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更好地与用户需求相结合，开发的催化剂具备更好的适用性；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应用工艺技术。公司将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形成同向发力的创新研发模式，不仅获得新的、更大的、更稳定的催化剂市场，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原创性的技术与产品，推动公司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引领者。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2024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扩大研发人员队伍，研发人员占到总职工人数的 34.26%，同时公司聘请了以院士为核心的多名国内著名专家组成的指导团队。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研发和生产经验，已形成一支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以及其它新型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公司研发力量、团队和水平都处于国内前列。

公司建成了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省市研究平台，形成了“研发-中试-产业化-回收再利

用”一个全面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产业链，形成“技术+产品+合作+服务”的全方位研究和发展模式，以技术为核心不断推动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产业链强化创新链的良性创新驱动发展模式。同时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保持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可以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卡脖子问题、符合客户需求和市场未来方向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产品、关键技术和前瞻性产品。

（三）产品优势

催化剂性能是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公司研究开发出了活性炭负载、氧化物负载、有机物负载贵金属催化剂、均相催化剂、手性催化剂，专用催化剂等数百种催化剂，以及相关的催化合成/反应工艺技术，能为客户提供钨系、铂系、铈系、钨系、钨系、金系等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系列产品，种类齐全，质量稳定，引领了我国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颜料、染料、食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同时，公司在基础化工、能源环保等催化剂应用领域不断布局并取得突破，如烷烃脱氢、苯胺生产、乙炔氯化法生产 PVC、氢燃料电池等相关领域用催化剂等，均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产品系列丰富有助于公司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强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研究和改进，不断提高生产规模、效率和稳定性。

（四）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在诸多产品上都表现出很好的性能优势，知名度高，具备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在精细化工领域是国内同行中少有能与国际知名大型催化剂企业抗衡和竞争的企业。公司目前产品用户量近千家，其中上市企业达百家之多，用户基础大、质量高。公司一直重视与客户，特别是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从而达到稳定原市场、开拓新市场，保持公司高质量、快速、持续发展的目标。

（五）服务优势

公司良好的本地化客户服务机制确保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不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废催化剂回收循环等全流程、一体化业务，而且根据用户特点可以定制和研发专用催化剂，为用户提供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化技术、废气废水处理技术，具备与客户联合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改进提升老工艺的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套产业链产品、技术与服务。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体制机制、技术与研发、产品、品牌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在 2024 年上半年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5	25	297	165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6	1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	2
合计	35	25	317	185

注：其他为著作权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12.05	2,488.18	-11.1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212.05	2,488.18	-11.1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2.57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不适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深耕精细化工领域的同时，继续拓展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产品研发速度加快，许多新产品投放市场，低含量炭载贵金属催化剂、新型号钡氧化铝催化剂、新型号钡二氧化硅催化剂、新型号钨氧化铝催化剂、多个型号铜系催化剂、聚烯烃用茂金属催化剂、高

性能甲醇氧化制甲醛铁钼催化剂、多个型号 VOCs 催化燃烧催化剂等二十余种催化剂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市场认可。其中，PVC 用新一代金基无汞催化剂，为整个氯碱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与产品保障；多个高端非贵金属催化剂完成研发和试生产，培育出了多个型号产品，部分产品已实现销售，凭借性能与成本优势获得了市场认可；贵金属减量化研究持续进行并取得显著成效，多种低含量贵金属催化剂开发成功，并在下游用户实现应用，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2,212.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本年新增获得专利 25 个，其中发明专利 25 个，累计获得专利 183 个，其中发明专利 165 个；累计主持、参与起草或修订已发布实施的贵金属催化剂相关的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及团体标准 67 项，充分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3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积极向上游延伸，成立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凯立铂翠”），凭借先进的回收技术，将开展多品种及低含量贵金属废料、半成品、矿物等的回收提取业务，打造公司上游产业，稳固原材料供应，保障供应链安全，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投资设立凯立铂翠的目的是为了完善贵金属回收技术工艺及丰富产品类别，全面提高二次资源的回收率和处理水平，加快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以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总价款认购凯立铂翠 3,5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凯立铂翠 35%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暂未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依托公司催化技术优势向下游拓展，成立彬州凯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彬州凯泰”），专注于氢化丁腈橡胶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我国氢化丁腈橡胶（HNBR）产业发展，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投资设立彬州凯泰，能够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催化剂及催化技术应用到氢化丁腈橡胶的生产，并借助合资方的工程化技术和销售经验，进行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属于围绕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公司以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总价款认购彬州凯泰 4,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出资完成

后,公司持有彬州凯泰 40%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凯立铂翠和彬州凯泰均仍在筹建中,公司新增业务进展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0.00 元,首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4 年上半年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西北有色金属金属研究院	控股股东	33,600,000	-	33,600,000	25.71	-
2	张之翔	董事长	5,506,632	-	5,506,632	4.21	-
3	曾永康	副董事长	1,286,250	-	1,286,250	0.98	-
4	万克柔	董事、总经理	917,831	-	917,831	0.70	-
5	屈盛磊	监事	488	-	488	0.00	-
6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789,220	-	789,220	0.60	-
7	朱柏焯	副总经理	988,372	-	988,372	0.76	-
8	李岳锋	副总经理	568,022	-	568,022	0.43	-
9	牟博	副总经理	357,675	-	357,675	0.27	-
10	王世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890,888	-	890,888	0.68	-
11	王鹏宝	副总经理(离任)	1,876,000	-	1,876,000	1.44	截至 2024 年 6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比(%)	2024年上半年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月30日,未解质押1,450,000股
12	文永忠	副总经理(离任)	1,680,000	-	1,680,000	1.29	-

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截至2024年6月30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直接持有公司33,600,000股,持股比例为25.7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2024年上半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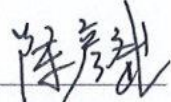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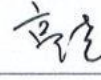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彦斌


郭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